

谎言与谋杀 在机场安检口戛然而止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顾博

为了报复，张江（化名）定好了计划：找到妻子的情夫，借机闲聊，把注射过水银的香烟递给对方。张江把很多细节都考虑到了，甚至还有备选方案：10毫升黄曲霉毒素作为投毒备用。可是，计划在中途出了状况——1月23日，他在杭州萧山机场，准备飞回老家“复仇”时，被警方识破。

猫腻

1月23日上午10点多，萧山国际机场，春运已然开始，五湖四海的人汇集在此。张江提着行李，淹没在人群中。

“你包里是什么？”安检员拦下了张江，因为安检仪显示，他的包里有多件重金属物品。由于打火机、小刀等金属物品被禁止带上飞机，安检员要求张江打开包，然而，打开的包里只有生活用品、散落的烟和空的注射器。

那么，重金属物品在哪儿？安检员再仔细查看，发现了一个透明小玻璃瓶，里面大约装着5毫升的液体，却异常沉重。“这又是什么？”安检员回头看向张江，只见这名略显紧张的矮个中年男子立马涨红了脸。但他选择了沉默。

此时，航站楼派出所的民警即刻赶了过来，将张江带回了派出所。在张江的包里，警方还发现了几包拆封过却没



审讯张江(化名)



有抽过的香烟，这些烟比一般的烟重了不少，而且烟嘴上隐约可见有针孔，明显被动了手脚。

这一回，张江终于开了口，“是水银，我想带回老家做水平仪的。怕过不了安检，就把它注射进了香烟中，想回老家再取出。”

很明显，透明玻璃瓶里的液体也是水银。

他到底想干什么？真的如他所说，是为了做水平仪的吗？

毒物

民警决定查一下张江的生平。

信息显示，这是一个40多岁的西部汉子，这些年一直在浙江做电焊工，无犯罪前科，甚至称得上是个“老好人”。

直到民警开始查张江的网购记录，却发现了一样他生活中怎么也不可能用到的东西——黄曲霉毒素。这是一类致癌物，毒性比砒霜大68倍，是目前已知霉菌中毒性最强的，当人摄入量大时，可发生急性中毒。

又是买水银，又是买黄曲霉毒素，这些毒物，张江到底要用在何处？他买的黄曲霉毒素，又去了哪里？

警方此后发现，在张江的随身物品中，还有一个小型的密封泡沫箱。为了查证，民警打开了这个箱子，里面有冷冻冰块和一袋真空包装的物质，还有一张全英文的单据，写的正是10毫升的黄曲霉毒素，与网购记录相符。

民警暂时松了一口气，还好黄曲霉毒素没有泄漏；还好在常温下会蒸发导致人体中毒的水银，没有被带上飞

机……

悲剧

眼见警方的调查一步步深入，在购买毒物的证据面前，这个看上去有些木讷的汉子，跌坐在了椅子上。伴着夺眶而出的泪水，张江向民警讲了一个埋在心里4年的秘密。

这些年，张江一直独自在外打工，赚来的钱大部分寄回了老家，供妻子和3个孩子生活。默默承受生活压力的男人，在2014年时，却发现自己的妻子早已出轨，被戳穿后，妻子甚至提出了离婚。

家庭破裂，3个孩子无人照顾，几年来的不甘和憋屈，在张江的心里不断膨胀，一个可怕的想法，开始慢慢植根于这个老实本分的男人心里。

他在网上搜索后，确定了投毒报复的想法。他先在网上花了520元购买了100毫升水银，并将大部分注射到香烟内。为确保成功，他又花了2100元，购买了10毫升黄曲霉毒素作为备用。

这次春节回老家，他除了探亲，还有更重要的“任务”——找到妻子的情夫，把毒化好的香烟给对方抽，再挽回妻子的心。张江想了无数遍这个场景，自觉万事俱备，然而这一场策划已久的“谋杀”，在机场戛然而止。

不是每一段感情都善始善终，也不是每一段婚姻都能像结婚誓词一样美好。对于张江来说，眼下也许是报复不成的痛苦，但这一脚刹车，对他而言，或许是新的开始。

目前，张江已被警方控制，案件正作进一步处理。

明举“公司”旗号 暗施“贷款”骗术

通讯员 李晓锋

本报讯 诈骗团伙谎称可以无息、无征信办理高额贷款，他们不仅诈骗客户，还忽悠部分兼职在校大学生充当“话务员”一起行骗。日前，温州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在温州市反诈中心的支持下，远赴湖北省，共同捣毁一处大型诈骗窝点。

去年10月24日，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城派出所接到林先生报案，称其被诈骗6000元。原来，林先生是做生意的，此前接到一个自称“融投公司”工作人员的电话，询问他是否需要资金周转。林先生那时候正好有20万元的资金缺口，便和对方互加了微信好友。

随后，对方告诉林先生，可以为他办理信用卡，开通后可到任意银行随取随用，但每张卡要收取百分之三的办理费用。在对方的哄骗下，林先生并没多想，填写了一张20万元额度的信用卡申请表，之后转给对方6000元的手续费。可当林先生收到快递寄过来的卡时，却发现该卡仅允许在平台购物使用，根本不能贷款。林先生见情况不对，想询问对方，但对方已经联系不上。

接警后，开发区警方初步判定这是一起系列性诈骗案件，经两个多月的深入调查，一个盘踞在湖北荆州，以“网络公司”“商贸公司”为幌子，实施网络电信诈骗非法盈利的诈骗团伙浮出水面。警方随即远赴湖北，一举抓获犯罪嫌疑人44名，当场扣押作案电脑90余台，手机300余部，破获系列性诈骗案件300余起，总涉案金额200余万元。

中国人寿
CHINA LIFE

嘉兴坤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安永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法律及财政部、银监会的有关规定，嘉兴坤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安永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浙江安永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嘉兴坤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浙江安永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

浙江安永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承继人，从公

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安永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嘉兴坤厚贰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系电话:0577-88333556

浙江安永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7774020066

(2018)浙0324民初5629号

王金剑：本院受理原告高建兵与被告王金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24民初5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限被告王金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高建兵货款45072元及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2018年7月26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计算至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如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受理费927元，由被告王金剑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地址提交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嘉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3561号

陈瑞娜：本院受理原告千翔物业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嘉兴分公司诉被告陈瑞娜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11民初35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11民初3561号

黄玉芳：本院受理原告周龙友与被告黄玉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领取判决书之日起或者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6095号

李长发：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金与被告李长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609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被告李长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刘金货款27000元并赔偿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

法院公告

2019年1月25日

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178号

倪志红：本院受理原告胡天原与被告倪志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4065号

倪明兴、倪晓贤、孙启英、嘉善明好箱包厂：本院受理原告张军诉被告倪明兴、倪晓贤、孙启英、嘉善明好箱包厂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成员通知书、证据副本及传票。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西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

嘉善县人民法院

(2018)浙0421民初4065号

李长发：本院受理的原告刘金与被告李长发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481民初6097号民事判决书。本案判决如下：被告李长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刘金货款27000元并赔偿逾期

付款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生效之日止按照

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民二庭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9909号

李忠：原告曹中伟与被告李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外网查询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请求判令：

被告支付原告货款41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1.3倍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2.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负担。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30日内，并定于2019年4月29日14时00分在海宁市人民法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5204号

吴杰：本院受理的原告任汝飞与被告吴杰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判决书。(2018)浙0481民初520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吴杰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任汝飞借款8600元并支付自2018年6月16日起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至2019年1月15日止的利息。二、驳回原告任汝飞的其余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杰负担。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5208号

沈春强：本院受理的原告任汝飞与被告沈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判决书。(2018)浙0481民初520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沈春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任汝飞借款650元，由被告沈春强负担。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5208号

沈春强：本院受理的原告任汝飞与被告沈春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判决书。(2018)浙0481民初520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沈春强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任汝飞借款650元，由被告沈春强负担。

海宁市人民法院

(2018)浙0481民初5208号